

狼来了? 枣庄不需要愚人节

近日,山东枣庄野狼伤人事件备受关注,19日当地警方猎杀一只野狼,23日又捕获一只“母狼”。随后有网友发帖称这不是狼,而是自家走失的哈士奇狗。此帖引发无数网友围观,是狼来了还是狗来了?可过去好几天,枣庄政府仍未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是狼是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及时澄清事实,以平息野狼伤人引发的恐慌。

狼和狗鉴别起来不是件难事,为啥枣庄政府始终守口如瓶?而在此期间,有野生动物专家到现场鉴定,得出结论这是一条哈士奇狗,消息一出,网友们立即猛烈拍砖。连狼和狗都不清楚,

政府还能再无能点吗?听说过“指鹿为马”,没听说过“指狗为狼”,看来2012年的愚人节要比以往时候来得早一些。

击毙灰狼,活捉“母狼”,虽然打狼“捷报”频传,但当地居民对狼的恐惧感却有增无减。狼狗不分让各种谣言满天飞,以至于小孩不让出门,大人不敢独行。我们想说,是狼是狗已经不是刚开始的花边新闻,而酿成人心惶惶的公共安全事件,考验着政府的公信力。

我们认为,枣庄政府必须尽快公布鉴定结果。如果是狼,那就要查清楚它从哪里来,还有没

有“同伙”,会不会威胁当地居民的安全;如果是狗,那就归还给主人,为当地居民紧张的神经“松绑”。同时,有关部门还要加强巡查,防范狼伤人事件再次发生,消除公众疑虑。

哈士奇长得像狼,被民警认错不足为奇,奇怪的是枣庄政府置民意于不顾,迟迟不能公布事实真相。不少网友调侃,枣庄政府不敢公布结果是想指“狗”为“狼”,夸大政绩。狼来了的故事说明,愚弄别人最终会被自己愚弄。愚人节还没到呢,大家希望枣庄政府不要上演“周老虎”的闹剧,否则打的不是狼,而是自己的脸。

事件回放>>>

●2012年3月14日早上7点30分左右,山东枣庄山亭区北庄镇毛宅村,一名8岁的小男孩和9岁的小女孩在上学的路上遇到类似狼的野生动物的袭击。男孩不治身亡,女孩送往医院经过3个小时的手术后生命体征稳定,但头部有八九处伤口。

●3月17日下午4点左右,山东枣庄市中区齐村镇银庄村4岁男孩宋方鹤腿部被咬出现淤青,随后,在距离男孩被咬地点不到300米的地方,5岁女孩乐乐被这只不明动物扑倒,并咬到了乐乐的后脑勺和右耳朵。

●3月18日早上7点30分左右,山东枣庄薛城区邹坞镇罗岭村5岁男孩郑军祥被类似狼的野生动物咬伤,右脸被撕脱,外耳道断裂。

●3月19日中午11点左右,山东枣庄滕州市柴胡店镇一男孩在上学路上被一灰色动物咬伤脖子、耳朵和大腿。

●3月19日中午12点30分左右,山东枣庄滕州市柴胡店

镇南辛村村外西南角一刘姓62岁的老太太被类似狼的野生动物咬死。

●3月19日下午4点40分左右,山东枣庄滕州市公安局民警在八一煤矿一处废弃院内将一只灰色狼击毙。

●3月23日,山东枣庄滕州市又发现一只白色母狼,警方将其擒获后送往了滕州市人民公园里的动物园安置。据动物园工作人员鉴定,该“狼”为一只五岁左右的母狼,白色,身长1米左右。然而,不久一位王姓男子在网上发帖称所谓的“母狼”其实是自己家5岁的哈士奇宠物狗,性格温顺,是不慎从家中跑出的。

●3月26日,动物学教授马金生来到滕州动物园现场做了实验性鉴定,称这其实就是一只像狼的宠物犬哈士奇。

●3月26日下午,山东省邹城市香城镇,一只疑似狼的动物在咬死了村民的一只鸡后,被警方击毙。但是在警方击毙这只“狼”后不久,有村民报警称自己家里的哈士奇丢了。

是狼还是狗? 枣庄“狼患”调查

近期,山东枣庄部分地区因屡屡遭遇狼伤人事件而备受社会关注,当地成功猎杀一只野狼后引发关于受保护野生动物伤人后是否该网开一面的争论。在随后捕杀行动中,被捕的第二只“狼”实为宠物狗的疑云,让枣庄的“狼患”风波持续发酵。

狼从何而来? 是狼还是狗?

继3月19日捕杀第一只狼后,23日,山东枣庄市柴胡店镇一男孩在上学路上被一灰色动物咬伤脖子、耳朵和大腿。随后该男子称,看到自己的狗被当成狼,还上了新闻,感到很气愤。王先生随后联系动物园,看能否把狗领回来。动物园人员承认把狗当成了狼

误捉,却不肯归还,理由是没有证据证明这只狗的主人是谁。如果想认领得先到公安局去开证明。王先生到了公安局后,又被支到了林业局。看到有关部门来回推诿,王先生说他感到很气愤,一度不想要自己的狗了。

王先生又觉得这场“指狼为狗”的乌龙事件不是小事,甚至影响枣庄的形象,所以犹豫是不是还要认领自己的狗。26日,王先生再次表示,经过跟动物园的多次交涉,动物园又称,是狼是狗还要经相关专家鉴定。

26日,相关专家到枣庄现场鉴定,得出结论是,这是一条哈士奇狗。

对于第一只狼,枣庄市林业局森保站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确定是一只狼,从爪子的指甲来看,磨损得非常厉害;此外,4只爪的脚垫比较硬、厚实,这是长期在山上运动造成的,由此判断这是一只野生狼。

他分析,枣庄没有大森林,不具备狼群生存的条件。具体这只狼是从哪里流窜至枣庄的,目前仍难以断定。

对于第二只“狼”,当地官方否认此前给出过确定说法,相关“是狼”“是狗”的认定都不是官方声音,而是民间自发鉴定的结论。枣庄市表示,目前正在组织专家进行权威鉴定,结果将会尽快公布。

据了解,“狼患”出现后,在当地引发了一定程度的恐慌。一些家长开始接送孩子上学,早晚不让孩子出门,白天出去也由大人陪伴。

据枣庄市有关部门介绍,当地正积极组织森林公安和林场职工、护林员与当地群众一起搞起巡查,现在正值野狼繁殖季节,活动频繁,巡查时发现野狼可使用麻醉枪或人工诱捕收网,尽量避免猎杀,防治其他野狼报复。

据了解,“狼患”出现后,在当地引发了一定程度的恐慌。一些家长开始接送孩子上学,早晚不让孩子出门,白天出去也由大人陪伴。

据枣庄市有关部门介绍,当地正积极组织森林公安和林场职工、护林员与当地群众一起搞起巡查,现在正值野狼繁殖季节,活动频繁,巡查时发现野狼可使用麻醉枪或人工诱捕收网,尽量避免猎杀,防治其他野狼报复。

患不至于过度发酵成“人忧”。

据了解,枣庄市相关区(市)已组织林业、公安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打狼队,携带枪支和棍棒,分组行动,翻深山,入老林,继续搜寻狼的踪迹,防止再有狼伤人事件的发生。相关学校也加强了围墙,学校老师组成巡逻队,加强防范,确保学生安全。

以及社会动物保护观念的增强,时常出现一些野生动物破坏庄稼的事件,尤其以野猪破坏庄稼为多。在枣庄狼患事件中,狼直接伤了人,更能引发人们的关注,进而引发人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

二是权威声音滞后。分清是狗还是狼,对专家来说应该不是难事,如果枣庄市相关部门能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及时公布鉴定结论,枣庄狼

捕杀野狼该不该?

此前一段时间,枣庄山亭区北庄镇、薛城区邹坞镇、市中区齐村镇、滕州市柴胡店镇相继发生了5起疑似狼伤人事件,造成2死5伤。随后,滕州市民警在3月19日成功捕杀一只灰色的狼。

枣庄市“直接击毙”的做法在社会上引发了热议。由于狼是重点保护动物,因此有不少社会人士反对将狼击毙,认为应麻醉后活捉。

狼患为何成为“人忧”?

目前,有关枣庄狼患的报道仍在继续,而有关狼与狗的争论也没有平息。当地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地积极为群众解决狼患问题,但社会关注度大了“让他们非常被动”。

山东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王忠武分析认为,枣庄狼患之所以能成社会热点,一是这件事和人与动物的关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部分地区生态恢复

丽公路行驶。

(二)赶街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停车组织。

沿大凤公路下关至大理方向赶街车辆,可以经大凤路——塔路——文献路返回下关或经绿玉路——塔路——洪武路(原大丽复线)——大丽路返回下关。车辆可以停放在一塔路滨河、双鹤和鹤溪停车场,或停放在大凤公路(大凤公路与一塔路路口以南)道路西侧的临时停车区域。

沿大凤公路、大丽公路由北向南赶街车辆,沿原路返回;车辆可以顺序停放

于大凤公路双鹤路口以北道路东侧的临时停车区域(下穿隧道及隧道出入口附近禁止停车),也可停放于三塔停车场。

(三)公交车行驶路线。

1.4路公交车沿大凤公路往返下关至大理。古城终点站设置在大凤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处停车场,沿大凤路返回。

2.8路公交车从下关经大丽公路至古城玉洱路,右转经洪武路(原大丽复线)至希夷之大丽路段停放,返回时沿洪武路右转至大丽路返回下关。

3.安然公司公交车通行路线:安然2路公交车三月街至大理财校、北门至



相关链接>>>

狼与哈士奇的区别

哈士奇和狼的基因,相似度是99%,很难分辨。其他宠物狗的尾巴,都是竖起来的,会摇摆。但是狼、哈士奇、德国牧羊犬的尾巴,都是往下的。哈士奇体型比狼略大一点;狼皮毛很乱,脸又长又尖,看上去一股奸诈相。

另外,哈士奇和狼的眼睛,颜色是完全不一样的。哈士奇的眼睛,都是冰蓝色的,晶莹剔透,眼神很友好。狼就不同了,除了北极狼的眼睛有些是冰蓝色的,其他狼的眼睛,都是黑色、褐色、黄色或者琥珀色,眼神犀利,很凶狠。

再有,狼的前腿壮且力大,哈士奇四腿相对均匀。哈士奇的毛各种颜色都有,不具保护色,狼的背部毛色是保护色。

哈士奇:又名西伯利亚雪橇犬,是东西伯利亚游牧民族伊努特乔克治族饲养的犬种,一向担任拉雪橇、引导驯鹿及守卫等工作。哈士奇有北极狼的基因,是犬里长得最像狼的,有时候还会发出像狼一样的叫声。

狼:外形有小(郊狼)、中(森林狼)、大(草原狼),吻尖长,眼角微上挑。因为产地和基因不同,所以毛色也不同。常见灰、黄两色,还有黑、红、白等色,个别还有紫、蓝等色,胸膜毛色较浅。腿细长强壮,善跑。

本版内容根据新华社稿件综合

2012年三月街民族节将于4月5日至4月11日举行。为加强民族节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为全州人民欢度节日营造一个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将民族节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民族节期间,凡途经大理市古城区的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本通告的规定,服从现场交通警察的指挥,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二、凡参加民族节客运运营的单位(企业),必须对所属客运驾驶人 and 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技术检验,未经教育学习的客运驾驶人、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得参与民族节期间的客运运输。

三、交通管制措施

大理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三月街民族节期间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一)民族节期间将对古城重点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进入管制路段的车辆实行临时通行证管理制度。持有通行证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民族节期间的交通通行规定,服从现场执勤民警的指挥。

(二)将大凤公路(一塔路口至双鹤路口路段)、博爱路、玉洱路、一塔路、绿玉路、文庙路列为重点管制路段。其中大凤公路(一塔路口至双鹤路口路段)、博爱路、玉洱路禁止无“三月街”通行证车辆通行;一塔路实行由西向东单向通行;文献路实行由北向南单向通行。

在上述重点管制路段以及叶榆路、洪武路、人民路、双狮路(原北大街)等古城重点路段需要停车的,允许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临时设置的占道停车区域内停放,禁止车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

四、车辆通行路线及停车组织

(一)过境车辆行驶路线。途经大理古城的过境车辆一律提前分流至大丽公路行驶。沿大凤公路由南向北行驶的过境车辆,应从海曼立交桥或感通寺路口右转至大丽公路行驶;沿大凤公路由北向南行驶的过境车辆应从蝴蝶泉路口、湾桥路口或银桥路口左转至大

丽公路行驶。

(二)赶街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停车组织。

沿大凤公路下关至大理方向赶街车辆,可以经大凤路——塔路——文献路返回下关或经绿玉路——塔路——洪武路(原大丽复线)——大丽路返回下关。车辆可以停放在一塔路滨河、双鹤和鹤溪停车场,或停放在大凤公路(大凤公路与一塔路路口以南)道路西侧的临时停车区域。

沿大凤公路、大丽公路由北向南赶街车辆,沿原路返回;车辆可以顺序停放

于大凤公路双鹤路口以北道路东侧的临时停车区域(下穿隧道及隧道出入口附近禁止停车),也可停放于三塔停车场。

(三)公交车行驶路线。

1.4路公交车沿大凤公路往返下关至大理。古城终点站设置在大凤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处停车场,沿大凤路返回。

2.8路公交车从下关经大丽公路至古城玉洱路,右转经洪武路(原大丽复线)至希夷之大丽路段停放,返回时沿洪武路右转至大丽路返回下关。

3.安然公司公交车通行路线:安然2路公交车三月街至大理财校、北门至

才村码头按原行驶线路往返;西门神野水厂对面设立一个专供1、4、6、7路公交车停车点,按原行驶线路往返;洪武路以东设立一个专供3、5、9路公交车停车点,按原行驶线路往返。

(四)旅游车辆通行路线。

进入古城南门景区的旅游车辆应按通行路线通行,停放于南环线生态停车场,不得在南环线沿途停放妨碍交通和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进入影视城和苍山索道景区的,应由大凤公路、一塔路到达,并沿原路返回。

五、民族节期间需进入街场装卸货物的车辆,进入街场时间为每日晚23时30分至次日上午6时30分,并且不得随意停放,阻碍交通,装卸完货物后要立即驶出街场。

六、本通告自2012年4月5日起施行至4月11日止。

大理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2年3月27日